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59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黃安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77,766元，及自民國99年10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(二)121,499元，及自99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180天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180天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123,120元，及其中120,000元自民國99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1 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4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6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7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8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